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2014年1月29日會議

2014年施政報告
有關扶貧的措施

扶貧方向

理念 - 鼓勵青壯年人透過就業自力更生，而社會保障及福利服務則要在合理及可持續的基礎上幫助不能自助的人。

目標 - 讓有需要的人士得到支援。

具體的扶貧策略包括

- 支持就業，關顧兒童，紓緩在職貧窮
- 提升低收入家庭兒童的社會向上流動力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 全港有14萬非綜援在職貧窮住戶，他們的特徵是：
 - 較少在職成員 - 平均每戶1.1名 (對比整體非綜援在職住戶的1.7名)
 - 較多兒童成員 - 六成住戶需要撫養兒童，當中近半更有兩名或以上兒童；平均每戶0.9名 (對比整體非綜援在職住戶的0.5名)
 - 教育程度不高、多從事較低技術行業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政策目的

- 紓解沒有領取綜援低收入在職家庭的經濟負擔
- 鼓勵在職成員持續就業、自力更生，避免跌入綜援網；及
- 長遠來說，協助紓緩跨代貧窮，促進向上流動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設計原則

- 以家庭為單位，提供基本津貼
- 與就業及工時掛鈎
- 有合資格兒童成員的家庭，會獲發額外津貼
- 設有入息上限和水平較寬鬆的資產審查
- 盡量簡單易明，有適當防止濫用機制
- 涵蓋「貧窮線」下和稍高於「貧窮線」的合資格家庭，發揮扶貧及防貧效用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受惠家庭

- 住戶必須最少有二名成員，沒有領取綜援
- 至少一名在職人士，工時不能偏低
- 大致沿用申請公屋資產限額
- 津貼金額分別根據**家庭收入**和**工時**而設兩級制

不同計劃的資產限額比較 (按2013年數字)

住戶人數	低收入在職 家庭津貼 [#]	鼓勵就業交通 津貼計劃 (交津) [*]	綜合社會保障 援助計劃 (綜援) [^]
2	\$286,000	\$102,000	\$34,000
3	\$374,000	\$153,000	\$51,000
4	\$436,000	\$204,000	\$68,000
5	\$485,000	\$204,000	\$68,000
6	\$524,000	\$204,000	\$68,000

[#] 大致沿用申請公屋的資產限額，但自住物業不會計入住戶資產

^{*} 此乃交津計劃就沒有60歲或以上家庭成員的住戶所訂之資產限額

[^] 此乃綜援計劃就沒有長者、殘疾人士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人士的住戶所訂之資產限額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家庭住戶收入限額(按2012年數字)

住戶 人數	第一層住戶收入	第二層住戶收入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的50%或以下	家庭住戶每月收入 中位數>50% 至60%
2	≤ \$8,000	>\$8,000 - \$9,600
3	≤ \$11,800	>\$11,800 - \$14,100
4	≤ \$14,400	>\$14,400 - \$17,300
5	≤ \$15,000	>\$15,000 - \$18,000
6+	≤ \$16,100	>\$16,100 - \$19,300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工作時數

➤ 兩層

- 第一層 - 申請人每月工時最少144小時，但低於208小時
- 第二層 - 申請人每月工時達208小時
- 單親住戶 - 第一層和第二層分別調低至36及72小時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基本津貼

(一)住戶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或以下

- 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144而少於208小時 - \$600
- 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208小時 - \$1,000

(二)住戶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50% 至60%

- 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144而少於208小時 - \$300
- 申請人每月工作最少208小時 - \$500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兒童津貼

- 兒童是指15歲以下人士，或15至21歲並正接受全日制教育的青年，但不包括正接受專上教育的學生
- (1)住戶收入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的**50%或以下**
 - 每名合資格兒童獲發津貼 **\$800**
 - (2)住戶收入在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50% 至60%**
 - 每名合資格兒童獲發津貼 **\$400**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leq 50\%$ 他們可收到的津貼:

每月工作時數	合資格兒童數目*	每月津貼		
		基本津貼	兒童津貼	合計
144小時至少 於208小時	0	\$600	0	\$600
	1	\$600	\$800	\$1,400
	2	\$600	\$1,600	\$2,200
	3	\$600	\$2,400	\$3,000
208小時 或以上	0	\$1,000	0	\$1,000
	1	\$1,000	\$800	\$1,800
	2	\$1,000	\$1,600	\$2,600
	3	\$1,000	\$2,400	\$3,400

* 每名合資格兒童都會按家庭收入獲發劃一津貼，不設數目上限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收入為家庭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 > 50% 但 ≤ 60%
他們可收到的津貼：

每月工作時數	合資格 兒童數目*	每月津貼		
		基本津貼	兒童津貼	合計
144小時至少 於208小時	0	\$300	0	\$300
	1	\$300	\$400	\$700
	2	\$300	\$800	\$1,100
	3	\$300	\$1,200	\$1,500
208小時 或以上	0	\$500	0	\$500
	1	\$500	\$400	\$900
	2	\$500	\$800	\$1,300
	3	\$500	\$1,200	\$1,700

* 每名合資格兒童都會按家庭收入獲發劃一津貼，不設數目上限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估計開支、受惠家庭和扶貧效果 (按2012年數字)

- 預算每年津貼開支約30億元
- 超過20萬低收入家庭（約71萬人）會受惠
- 受惠人士包括超過18萬名合資格兒童
- 把整體貧窮率降低2.1個百分點，把兒童貧窮率降低4.4個百分點
- 受惠家庭中，有92 400戶處於貧窮線以下，有113 000戶處於或稍高於貧窮線
- 38 300住戶會因津貼而提升至貧窮線或之上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下一步工作

-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是一項重要的扶貧措施
- 涉及大量公帑、覆蓋面甚廣
- 操作細節仍須深思熟慮，並樂意聆聽各界意見
- 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後，在2015年推行

關愛基金

未來工作

- 在未來一年繼續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包括考慮為低收入家庭兒童或青年，以及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即俗稱「N無人士」）發放一筆過津貼
- 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獎勵計劃
- 再次推出「為租住私人樓宇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項目

改善綜援

- 貫徹鼓勵透過就業自助及促進社會向上流動的政策方向。措施包括：
 - 在計算綜援受助家庭的租金津貼時，將就讀專上課程的成員計算在內，使有關家庭所獲的租金津貼不會因為有成員接受專上教育而受影響
 - 進一步增加為綜援受助家庭中小學學生而設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的津貼額，增加金額為 1,000 元

謝謝